

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

壹、調查過程說明

在研究方法方面，茲將本次調查研究之地區、對象、方法、時間，以及抽樣設計等項目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
- 二、調查執行：年代電視台民意調查中心
- 三、調查地區：以台閩地區各縣市為調查範圍，包括台灣地區 23 縣市及金門與連江。
- 四、調查對象：居住於台閩地區普通住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成年人為調查對象。
- 五、調查方式：採用電話訪問調查，並輔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(CATI)進行。
- 六、調查時間：電話訪問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進行調查。
- 七、抽樣設計：

(一)以居住台閩地區 20 歲以上的人口為抽樣母群。

(二)抽樣方法採用「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」，以台閩地區各縣市為分層單位，共區分為 25 層，並按各縣市 20 歲以上人口比例分配目標完成樣本數。

(三)以台閩地區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底冊，為使未登錄的住宅電話，也有相同的機率被抽中，每筆被抽出的電話號碼採末碼兩位隨機方式，加大涵蓋率，使所抽出的樣本更具有代表性。

(四)本次成功樣本數完成 1,076 份，在信心水準為 95%的情況下，控制抽樣誤差在正負 3.0%。

(五)電話訪問採任一成人法，以接聽電話之合格受訪者為第一調查對象。為減少抽樣分配的偏誤，原則上優先訪問 20-29 歲受訪者，有效樣本數達到半數時，進行樣本適合度分析，當樣本結構不符合母群結構（即依內政部公布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資料，其中之性別比例、年齡分配、民眾居住縣市別分布情況、教育程度分布情況等），則其餘半數的樣本將優先訪問某屬性之受訪者。此方法可確實掌控調查樣本之性別、年齡與居住縣市的結構大多能符合台閩地區母群結構。另外，針對無人接聽的受訪戶，則在不同時間重撥 3 次。

(六)在樣本配置方面，採比例配置法，依據內政部最新公布台閩地區各縣市 20 歲以上人口比例決定各層應抽樣本數。樣本配置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n_i = \frac{N_i}{N} \times n$$

其中， N 為台閩地區 20 歲以上人口總數(民國 97 年 12 月)

N_i 為某縣市之該層 20 歲以上人口數(民國 97 年 12 月)

n_i 為第 i 地區層應過濾樣本數

n 為總樣本數

i 為地區層

八、有效樣本：1,076 人

九、調查接觸結果：本次調查共計撥出 6,048 通電話，其中成功接觸 3,384 個電話樣本（即有人接聽之電話，除成功樣本外亦包括無法溝通、超出配額、非合格受訪者與拒絕接受訪問等），順利成功訪問共有 1,076 通，未能完成訪問的電話中，主要以「無人接聽/答錄機」之比例最高，茲將各類電話接觸情形呈現如表 3-1 所示。

表 3-1 電話訪問調查接觸結果

接 觸 情 形	次 數	百分比(%)
1. 無人接聽/答錄機	1,687	27.9
2. 電話中	126	2.1
3. 傳真機號碼	86	1.4
4. 空號/電話故障/暫停使用	765	12.6
小 計	2,664	44.0
5. 因語言/生理因素無法溝通	54	0.9
6. 配額已滿	81	1.3
7. 無合格受訪者	321	5.3
8. 接電話即拒訪	986	16.3
9. 訪問中途拒訪	866	14.3
10. 成功樣本	1,076	17.8
小 計	3,384	56.0
總 計	6,048	100.0